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姬昱川先生和陈绍江先生通知，获悉已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蒯一希	是	1,340	2016年3月14日	2018年4月25日	高雅萍	36.11%
姬昱川	否	1,360	2016年3月14日	2018年4月25日	高雅萍	96.48%
陈绍江	否	1,360	2016年3月14日	2018年4月25日	高雅萍	96.48%
合计	-	2,720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蒯一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7,10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3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3,400,000 股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数为 13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0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蒯一希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姬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,09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3,600,000 股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数为 13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9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姬昱川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陈绍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,09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3,600,000 股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数为 13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9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陈绍江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